



李綜合大甲李綜合醫院
醫療社團法人

病床利用規範 108.04.01 修訂

簽床原則：

- ◎住院患者以簽住該科基本床位區為原則，必要時始得調整之。
- ◎不同性別之病患不得安住同一病房，必要或特殊情況下，經取得雙方同意後，則可安排同住一病房。

簽床順序：

- ◎加護病房待轉出之患者。
- ◎急診轉住院之患者。
- ◎已排定化療或手術之預約候床病患。
- ◎具傳染性之病人。(肺結核、沙門氏痢疾、流行感冒、水痘等等相關疾病)
- ◎門診預約之一般候床病人。

注意事項：

- ◎門診住院患者若無適當之空床可入住，請留下聯絡電話等候通知。待有空床時院方會以電話通知前來辦理住院手續，通知後床位可保留四小時，一旦超過保留時間，院方有權取消床位並通知下一順位者。

若有任何疑問或更動，可來電至本院住出院櫃台洽詢

電話：04-26862288 轉 3121

